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機關查獲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者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涉美國案件：指被害人為美國人民或法人。
 - (二)涉日本案件：指被害人為日本人民或法人。
 - (三)涉歐洲國家案件：指被害人為歐洲國家人民或法人。
 - (四)涉其他外國案件：指被害人為美國、日本及歐洲國家以外之外國人民或法人。
 - (五)涉本國案件：指被害人為本國人民或法人。
 - (六)光碟片：係指 CD、VCD、DVD 電腦軟體、影音光碟、遊戲光碟等，不含錄音帶及錄影帶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、片、元。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縱行項目按犯案類型(違反商標法、違反著作權法—「緝獲盜版光碟」及「其他」、違反營業秘密法)、偵辦結果分類。
 - (二)橫列項目按涉美國案件、涉日本案件、涉歐洲國家案件、涉其他外國案件、涉本國案件分類。
 - (三)違反著作權法之件數及人數以不重複填列為原則，填列判定準則如下：
 - 1.查獲一案件同時緝獲盜版光碟及其他物品時，以估計金額較高者填列。如緝獲盜版光碟較多時，則「件數」、「人數」填列在「緝獲盜版光碟」項下，同時列緝獲盜版光碟之「片數」、「估計金額」。而「其他」項僅填緝獲其他物品估計金額即可。
 - 2.查獲一案件同時緝獲盜版光碟及其他物品，且「涉美」、「涉日」、「涉歐洲國家」、

「涉他國」、「涉本國」時，先以「盜版光碟」項及「其他」項估計金額較高者填列，再以較高項中「涉美」、「涉日」、「涉歐洲國家」、「涉他國」、「涉本國」較高者填列。如緝獲盜版光碟估計金額較多時，且緝獲盜版光碟「涉日」估計金額較高，則件數及人數填列在「涉日」之「緝獲盜版光碟」項下。其餘僅填片數及估計金額即可。

3. 緝獲盜版光碟，以片數為單位，不得以「套」、「盒」、「部」、「件」、「組」為單位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